

审计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518Z107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7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8-9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4	合并利润表	12
5	母公司利润表	13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
10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08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518Z1070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名家汇,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所述,名家汇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0,669.57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62,473.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91.61%，同时收入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25。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名家汇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3）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4）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6）对重大的工程项目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6 和 8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0,512.9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593.45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795.56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0 元，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估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如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3）检查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三）存货的计价及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8,136.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0 元，由于存货是公司主要资产，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同时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取得期末存货库龄分析表，重点对工程施工中的长期未结算项目进行分析性

复核，分析其回收是否明显存在不确定性，评估其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对于长期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我们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工程结算进度及未结算的原因，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确认是否保持一贯性；

(4) 对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同时结合工程合同的主要条款确认存货确认的准确性。

(5) 分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名家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金额为人民币 18,233.96 万元。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同时考虑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编制的有关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测算说明，将测算说明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说明表数据的合理性；

(2) 我们获取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评价评估师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估值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重要的假设和方法，这些假设和方法在具体情况下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毛利率、增长率、和折现率等；

(3) 我们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并重新计算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含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信息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名家汇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名家汇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名家汇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名家汇、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名家汇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

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名家汇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名家汇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名家汇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名家汇容诚审字[2021]518Z107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胡利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利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怡君
110100323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玉宝
110100320156

2021 年 11 月 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76,191,738.84	98,403,95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874,366,912.26	372,170,566.13
其中: 应收票据		5,171,863.31	-
应收账款		869,195,048.95	372,170,566.13
预付款项	五、3	2,511,822.03	4,475,585.46
其他应收款	五、4	30,808,781.48	26,178,470.00
其中: 应收利息		1,467,078.19	45,000.00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5	581,366,956.43	459,848,073.4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6	190,906,493.65	32,084,551.23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63,360,611.90	11,101,869.05
流动资产合计		2,319,513,316.59	1,004,263,06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五、8	787,049,121.57	524,840,107.75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2,261,363.71	-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3,800,782.01	2,345,715.01
固定资产	五、11	62,528,772.27	45,473,710.35
在建工程	五、12	-	2,413,94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3	9,775,997.87	5,195,052.75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14	182,339,590.00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9,311,545.90	1,387,56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2,666,110.68	12,679,17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8,847,805.00	12,368,92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8,581,089.01	606,704,190.56
资产总计		3,418,094,405.60	1,610,967,25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601,403,572.56	375,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9	578,725,790.81	332,722,724.77
预收款项	五、20	28,751,839.15	1,653,442.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3,162,975.01	7,628,360.51
应交税费	五、22	83,394,369.51	45,917,691.02
其他应付款	五、23	5,099,084.76	2,585,068.47
其中：应付利息		1,018,715.63	661,408.0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55,266,399.58	32,453,197.90
流动负债合计		1,365,804,031.38	798,260,48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五、26	3,806,326.68	3,459,4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953,436.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7	34,833,252.34	23,841,59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93,015.65	77,301,002.90
负债合计		1,455,397,047.03	875,561,488.0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344,760,935.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资本公积	五、29	844,667,372.17	25,944,962.85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五、30	75,049,475.15	46,825,132.8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1	615,117,398.65	362,059,599.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9,595,180.97	734,829,695.47
少数股东权益		83,102,177.60	576,073.64
股东权益合计		1,962,697,358.57	735,405,769.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8,094,405.60	1,610,967,25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239,298.42	96,517,27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711,946,235.20	369,438,777.36
其中:应收票据		5,171,863.31	-
应收账款		706,774,371.89	369,438,777.36
预付款项		1,176,609.82	3,823,792.37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7,530,407.42	25,966,668.15
其中:应收利息		1,462,746.94	45,000.00
应收股利		-	-
存货		447,835,112.44	455,200,054.0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0,906,493.65	32,084,551.23
其他流动资产		41,130,740.01	10,816,565.87
流动资产合计		1,786,764,896.96	993,847,68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93,400,737.31	507,160,107.75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68,372,663.71	102,611,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800,782.01	2,345,715.01
固定资产		26,229,357.17	13,889,459.13
在建工程		-	2,413,94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776,414.88	1,387,56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5,299.65	10,962,92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7,805.00	9,124,62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773,059.73	649,895,638.69
资产总计		3,114,537,956.69	1,643,743,32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9,250,000.00	363,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603,609.68	314,284,468.15
预收款项		2,567,193.14	1,653,442.47
应付职工薪酬		8,679,596.91	6,974,187.78
应交税费		69,692,922.45	44,680,465.84
其他应付款		74,532,077.70	63,079,086.42
其中：应付利息		957,022.36	661,408.00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3,893,768.91	32,453,197.90
流动负债合计		1,180,219,168.79	826,424,84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000.00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204.5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27,035.56	23,841,59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31,240.12	73,881,598.86
负债合计		1,259,850,408.91	900,306,447.42
股东权益：			
股本		344,760,935.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44,667,372.17	25,944,962.85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75,049,475.15	46,825,132.81
未分配利润		590,209,765.46	370,666,777.88
股东权益合计		1,854,687,547.78	743,436,873.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4,537,956.69	1,643,743,320.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1,306,695,731.48	681,959,964.98
其中:营业收入		1,306,695,731.48	681,959,964.98
二、营业总成本		909,182,814.29	478,010,786.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616,327,388.79	321,787,731.07
税金及附加	五、33	3,991,726.86	2,154,693.82
销售费用	五、34	59,031,298.18	42,485,162.83
管理费用	五、35	93,382,081.91	57,408,222.27
研发费用	五、36	45,314,398.79	15,574,886.38
财务费用	五、37	29,781,723.80	10,216,537.29
其中:利息费用		37,679,998.18	12,288,032.15
利息收入		6,161,559.97	537,371.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61,354,195.96	28,383,552.40
加:其他收益	五、39	4,828,213.62	272,6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139,467.6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36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83,979.41	-15,04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664,577.89	204,206,752.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218,043.29	493,213.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338,608.08	2,142,39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544,013.10	202,557,574.7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57,530,737.19	29,793,05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13,275.91	172,764,52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13,275.91	172,764,52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758,234.68	173,658,450.98
少数股东损益		28,255,041.23	-893,92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13,275.91	172,764,52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758,234.68	173,658,45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55,041.23	-893,926.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96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2	0.96	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061,177,745.10	663,240,250.62
减: 营业成本	十四、4	492,025,964.42	315,052,686.20
税金及附加		2,719,234.99	1,169,121.89
销售费用		50,200,878.60	40,018,065.83
管理费用		70,816,791.98	50,419,662.05
研发费用		35,087,630.93	13,451,122.44
财务费用		25,144,112.13	9,749,477.02
其中: 利息费用		32,127,726.63	11,771,498.82
利息收入		4,666,835.80	475,500.32
资产减值损失		55,882,493.14	28,053,876.75
其他收益		421,906.55	66,36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884,673.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1,363.7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979.41	-15,04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91,198.02	205,377,558.98
加: 营业外收入		185,306.49	170,674.74
减: 营业外支出		3,318,566.29	2,142,39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657,938.22	203,405,842.25
减: 所得税费用		46,414,514.80	29,571,54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43,423.42	173,834,298.6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43,423.42	173,834,298.6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243,423.42	173,834,29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480,158.32	133,558,1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0,239.5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0,029,909.56	998,303.09
现金流入小计		599,590,307.38	134,556,46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15,930.39	186,796,10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62,125.83	62,805,88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98,233.74	39,107,852.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15,313,241.73	82,147,737.14
现金流出小计		800,589,531.69	370,857,5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99,224.31	-236,301,11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4,794.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294.24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775,088.76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17,743.43	30,160,725.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2,1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478,247.55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10,995,990.98	30,160,7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20,902.22	-30,159,72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4,441,344.32	1,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8,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22,225,201.04	41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71,930,931.94	11,641,466.67
现金流入小计		1,758,597,477.30	426,711,466.6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6,734,027.48	8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8,900,663.82	41,232,97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33,900,000.00	10,584,905.66
现金流出小计		869,534,691.30	134,117,8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2,786.00	292,593,58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42,659.47	26,132,73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14,824.30	45,182,08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157,483.77	71,314,824.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695,282.02	129,558,73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1,392.68	487,539.60
现金流入小计		434,176,674.70	130,046,27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812,363.74	191,419,5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06,941.77	51,256,50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87,007.86	37,273,05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10,845.55	73,648,931.97
现金流出小计		641,917,158.92	353,597,99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40,484.22	-223,551,72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294.23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520,294.23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91,254.90	11,475,621.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100,000.00	1,5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3,5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493,591,254.90	13,005,62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70,960.67	-13,004,62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63,483,344.3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9,250,000.00	41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542,733,344.32	413,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3,300,000.00	82,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308,205.77	41,232,97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00,000.00	10,584,905.66
现金流出小计		663,408,205.77	134,117,8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325,138.55	279,482,11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13,693.66	42,925,76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8,146.30	26,502,37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41,839.96	69,428,14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62,059,599.81	576,073.64	735,405,769.11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29,441,702.95	235,784,578.69	-	591,171,244.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62,059,599.81	576,073.64	735,405,769.11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29,441,702.95	235,784,578.69	-	591,171,24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28,224,342.34	253,057,798.84	82,526,103.96	1,227,291,589.46	-	-	-	17,383,429.86	126,275,021.12	576,073.64	144,234,52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758,234.68	28,255,041.23	344,013,275.91	-	-	-	-	173,658,450.98	-893,926.36	172,764,52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	-	54,271,062.73	917,754,407.05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	-	958,000.00	864,441,344.32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53,313,062.73	53,313,062.73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8,224,342.34	-62,700,435.84	-	-34,476,093.50	-	-	-	17,383,429.86	-47,383,429.86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224,342.34	-28,224,342.34	-	-	-	-	-	17,383,429.86	-17,383,429.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4,476,093.50	-	-34,476,093.50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	75,049,475.15	615,117,398.65	83,102,177.60	1,962,697,358.57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62,059,599.81	576,073.64	735,405,76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29,441,702.95	244,215,909.13	599,602,574.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29,441,702.95	244,215,909.13	599,602,57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28,224,342.34	219,542,987.58	1,111,250,674.24	-	-	-	17,383,429.86	126,450,868.75	143,834,298.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82,243,423.42	282,243,423.42	-	-	-	-	173,834,298.61	173,834,298.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	-	863,483,344.32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760,935.00	818,722,409.32	-	-	-	863,483,344.32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8,224,342.34	-62,700,435.84	-34,476,093.50	-	-	-	17,383,429.86	-47,383,429.86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224,342.34	-28,224,342.34	-	-	-	-	17,383,429.86	-17,383,429.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34,476,093.50	-34,476,093.50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4,760,935.00	844,667,372.17	-	75,049,475.15	590,209,765.46	1,854,687,547.78	300,000,000.00	25,944,962.85	-	46,825,132.81	370,666,777.88	743,436,87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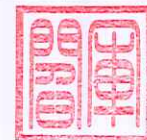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91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56175Y，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760,935.00 元。

2、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7-20 层 01-06 号。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照明工程行业。

5、公司经营范围

照明技术的开发，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导视规划；城市及道路及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经营；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开发；标识的制作；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生产；标识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

(二) 合并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 8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

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照明工程企业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1、应收款项”、“12、存货”、“16、固定资产”、“23、收入确认方法”、“24、BT 业务核算方法”、“2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一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无信用风险组合	按回收是否不存在风险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

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采取与应收账款一致的确认组合依据，且账龄组合中，与应收账款采取相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工程施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

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	5%	3.8%-4.75%
机械设备	5-10 年	5%	9.5%-19%
运输设备	4-5 年	5%	19%—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

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利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其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在将货物发出送达至约定地点并取得对方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公司在劳务尚未完成时，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劳务成本。劳务已经完成尚未办理决算的，按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劳务完成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结转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按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予以确认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BT 业务核算方法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 BT 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简称 EMC），即用能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公司对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建造期间，按照建造成本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并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运营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节能收益确认收入，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成本。

—移交时，作为固定资产处置。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一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72,170,566.13	-	369,438,777.36
应收账款	372,170,566.13	-	369,438,777.36	-
其他应收款	26,133,470.00	26,178,470.00	25,921,668.15	25,966,668.15
应收利息	45,000.00	-	45,000.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722,724.77	-	314,284,468.15
应付票据	48,609,215.71	-	60,664,130.71	-
应付账款	284,113,509.06	-	253,620,337.44	-
其他应付款	661,408.00	2,585,068.47	62,417,678.42	63,079,086.42
应付利息	1,923,660.47	-	661,408.00	-
管理费用	72,983,108.65	57,408,222.27	63,870,784.49	50,419,662.05
研发费用	-	15,574,886.38	-	13,451,122.44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3%、6%、10%、11%、16%、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16%计缴增值税、建造合同收入按照 11%、10%计缴增值税，设计收入按照 6%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分公司生产中心、青岛分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16%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山西分公司、云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产品销售收入按照 17%、16%计缴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0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国办发[2010]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收到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人人购物富德店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备案期间免征增值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核定其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阜阳市中新超市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备案当月起 5 年内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第一条第二项，公司叶集区城区（含开发）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在深圳特区内产品销售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公司及子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 5%、7%。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00%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2019 年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一直未有收入，2015 年起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0%。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39,155.74	270,006.09
银行存款	544,018,328.03	81,044,818.21
其他货币资金	32,134,255.07	17,089,126.99
合计	576,191,738.84	98,403,951.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质押存单	94,9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金	32,134,255.07	17,089,126.99
合计	127,034,255.07	27,089,126.99

—其他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2,134,255.07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567,653.52 元，银行保函保证金 10,666,601.55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5,171,863.31	-
应收账款	869,195,048.95	372,170,566.13
合计	874,366,912.26	372,170,566.13

—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171,863.31	-
合计	5,171,863.31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77,000.00	63,850.00	5.00%
1-2 年	4,398,570.34	439,857.03	10.00%
合计	<u>5,675,570.34</u>	<u>503,707.03</u>	<u>8.88%</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3,271,257.70
合计	<u>2,000,000.00</u>	<u>3,271,257.70</u>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0.23	2,296,964.95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2,016,838.49	99.69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442,283,006.55	100.00	70,112,440.42	15.85	372,170,566.13
其中：账龄组合	1,002,016,838.49	99.60	132,821,789.54	13.26	869,195,048.95	442,283,006.55	100.00	70,112,440.42	15.85	372,170,566.1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18	815,723.95	100.00	-----	-----	-----	-----	-----	-----
合 计	1,005,129,527.39	100.00	135,934,478.44	13.52	869,195,048.95	442,283,006.55	100.00	70,112,440.42	15.85	372,170,566.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重庆美每家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296,964.95	2,296,964.95	100.00	客户申请破产重组，预计工程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96,964.95	2,296,964.95	1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62,846,520.84 元，幅度为 127.26%，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1,154,968.91	32,557,748.46	5.00%
1-2 年	132,526,150.13	13,252,615.01	10.00%
2-3 年	126,214,922.68	25,242,984.54	20.00%
3-4 年	55,438,101.95	27,719,050.97	50.00%
4-5 年	13,166,521.37	10,533,217.10	80.00%
5 年以上	23,516,173.45	23,516,173.46	100.00%
合计	1,002,016,838.49	132,821,789.54	1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天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工程存在纠纷，公司申请工程款的仲裁被驳回，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15,723.95	815,723.95	100.0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343,031.77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金额为 5,479,006.25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12.31	账龄	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23,878,803.03	1 年以内	12.32	6,193,940.15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48,350,068.75	3 年以内	4.81	7,314,260.6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46,476,680.76	1 年以内	4.62	2,323,834.04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44,581,333.98	0-5 年及以上	4.44	13,939,052.74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43,424,836.23	1 年以内	4.32	2,171,241.81
合计		306,711,722.75		30.51	31,942,329.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60,673.54	90.00	4,366,370.82	97.56
1-2 年	146,585.39	5.84	51,077.24	1.14
2-3 年	46,425.70	1.85	7,100.00	0.16
3-4 年	7,100.00	0.28	51,037.40	1.14
4-5 年	51,037.40	2.03	-----	-----
合计	2,511,822.03	100.00	4,475,585.46	100.00

—预付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63,763.43 元，幅度为 43.88%，主要是预付房租费和中介费减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12.31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496,793.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280,000.00	1 年以内	设计款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24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195,971.72	1 年以内	劳务款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1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1,372,765.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467,078.19	45,0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341,703.29	26,133,470.00
合计	30,808,781.48	26,178,47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0,868.39	100.00	5,729,165.10	16.34	29,341,703.29	29,710,030.68	100.00	3,576,560.68	12.04	26,133,470.00
账龄组合	35,070,868.39	100.00	5,729,165.10	16.34	29,341,703.29	29,710,030.68	100.00	3,576,560.68	12.04	26,133,47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35,070,868.39	100.00	5,729,165.10	16.34	29,341,703.29	29,710,030.68	100.00	3,576,560.68	12.04	26,133,470.00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7,457.16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坏账准备增加金额为 1,645,147.26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0.00 元。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57,854.03	1,117,892.70	5.00
1-2 年	5,860,905.68	586,090.57	10.00
2-3 年	1,919,607.61	383,921.52	20.00
3-4 年	2,183,691.74	1,091,845.87	50.00
4-5 年	996,974.43	797,579.54	80.00
5 年以上	1,751,834.90	1,751,834.90	100.00
合计	35,070,868.39	5,729,165.10	16.3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3,044,198.04	27,667,365.73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
其他	6,920,726.03	2,042,664.95
合计	35,070,868.39	29,710,030.6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垫利息	4,900,000.00	1 年以内	13.97%	245,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 年以内	7.28%	127,648.6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 年以内	7.28%	127,648.6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403,268.72	1-2 年	6.85%	240,326.87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4.28%	75,000.00
合计		13,909,213.04		39.66%	815,624.0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也不存在其他转移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九、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5、存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6,651.76	-	3,316,651.76	3,224,505.06	-	3,224,505.06
库存商品	27,015,428.13	-	27,015,428.13	2,436,275.93	-	2,436,275.93
委托加工物资	298,080.08	-	298,080.08	41,762.10	-	41,762.10
工程施工	550,736,796.46	-	550,736,796.46	454,145,530.34	-	454,145,530.34
合计	581,366,956.43	-	581,366,956.43	459,848,073.43	-	459,848,073.43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累计余额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409,621,728.86	766,454,464.70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82,771,742.74	790,013,468.42
加：在建合同工程收入对应的增值税	242,707,217.17	100,767,016.79
减：预计损失	-	-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2,584,363,892.31	1,203,089,419.5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0,736,796.46	454,145,530.34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 建设工程	190,906,493.65	-	190,906,493.65	32,084,551.23	-	32,084,551.23
合计	190,906,493.65	-	190,906,493.65	32,084,551.23	-	32,084,551.2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一、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 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	<u>855,871.13</u>	<u>2,460,272.60</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855,871.13</u>	<u>2,460,272.60</u>
建设工程原值	907,111.75	2,537,133.5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1,240.62	76,860.93
二、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u>281,594.75</u>	<u>422,392.12</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81,594.75</u>	<u>422,392.12</u>
建设工程原值	290,392.00	435,588.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797.25	13,195.88
三、余庆县县城区一期亮化工程项目	<u>-</u>	<u>4,927,372.32</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u>	<u>4,927,372.32</u>
建设工程原值	-	5,294,455.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67,083.57
四、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 目	<u>146,408.68</u>	<u>1,182,043.82</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46,408.68</u>	<u>1,182,043.82</u>
建设工程原值	150,780.57	1,211,136.9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71.89	29,093.14
五、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 目	<u>116,890.04</u>	<u>547,465.23</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16,890.04</u>	<u>547,465.23</u>
建设工程原值	120,380.48	570,692.6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490.44	23,227.44
六、六舒路 312 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 南路网 10 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 体化	<u>611,799.74</u>	<u>736,943.47</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611,799.74</u>	<u>736,943.47</u>
建设工程原值	784,107.85	784,10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2,308.11	47,164.38
七、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u>20,996,468.22</u>	<u>21,808,061.67</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0,996,468.22	21,808,061.67
建设工程原值	24,038,856.47	22,562,786.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042,388.25	754,724.67
八、2017 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9,233,830.38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9,233,830.38	-
建设工程原值	9,672,437.3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8,606.94	-
九、肇庆市中心城区城市夜景亮化工程（一期）	4,185,482.70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185,482.70	-
建设工程原值	6,078,607.3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893,124.61	-
十、浙江省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一期工程	1,174,812.03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74,812.03	-
建设工程原值	1,250,00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5,187.97	-
十一、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151,597.45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151,597.45	-
建设工程原值	12,236,160.0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4,562.55	-
十二、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合同	1,120,481.87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20,481.87	-
建设工程原值	1,173,704.76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3,222.89	-
十三、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一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10,391,177.79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391,177.79	-
建设工程原值	11,638,119.1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246,941.34	-
十四、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128,182,296.51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28,182,296.51	-
建设工程原值	134,270,955.5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088,659.08	-
十五、凉城县东茱萸河亮化工程	2,457,782.36	-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457,782.36	-
建设工程原值	2,574,527.02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744.66	-
合计	190,906,493.65	32,084,551.2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9,660,094.16	11,070,385.46
理财产品	41,000,000.00	-
多缴纳附加税费	2,700,517.74	-
预交所得税	-	31,483.59
合计	63,360,611.90	11,101,869.05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258,742.85 元，幅度为 470.72%，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理财产品中 21,000,000.00 元为公司借款质押。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收款 建设工程	787,049,121.57	-	787,049,121.57	524,840,107.75	-	524,840,107.75
合计	787,049,121.57	-	787,049,121.57	524,840,107.75	-	524,840,107.75

—长期应收款折现率根据内含报酬率或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长期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一、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46,408.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46,408.6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50,780.5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4,371.89
二、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二标段亮化工程项目	-	140,119.2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40,119.28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43,609.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3,490.44
三、余庆县县城区二期一标段增补亮化工程项目	6,076,667.44	7,810,953.4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076,667.44	7,810,953.49
长期应收款原值	8,108,010.56	9,842,296.6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31,343.12	2,031,343.12
四、六安市中心城区（淠河一岛两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7,850,402.80	7,850,402.80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850,402.80	7,850,402.80
长期应收款原值	8,700,000.00	8,70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49,597.20	849,597.20
五、浙江云和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	1,104,146.6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104,146.64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25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45,853.36
六、余庆县县城区三期亮化工程项目	3,623,239.13	3,116,648.6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3,623,239.13	3,116,648.69
长期应收款原值	4,120,587.85	4,120,587.8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97,348.72	1,003,939.16
七、曲阜市大沂河滨河堤防道路二期工程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第 3 标段	-	1,541,524.1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1,541,524.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	1,691,422.3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49,898.17
八、曲阜市大沂桥滨河观光大道太阳能 LED 路灯施工增补	-	<u>264,656.72</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u>264,656.72</u>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90,392.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25,735.28
九、六舒路 312 国道至六毛路口段及政府南路网 10 公里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u>2,080,514.44</u>	<u>2,530,370.48</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080,514.44</u>	<u>2,530,370.48</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352,323.56	3,136,431.4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1,809.12	606,060.93
十、松桃九龙湖古城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u>18,417,954.59</u>	<u>38,452,086.93</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8,417,954.59</u>	<u>38,452,086.93</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562,786.34	42,125,572.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144,831.75	3,673,485.75
十一、汉中市兴元新区住宅安置区亮化工程	<u>26,288,364.98</u>	<u>25,036,014.98</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6,288,364.98</u>	<u>25,036,014.98</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288,364.98	25,036,014.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二、凉城县东茱莉河亮化工程	<u>2,346,331.61</u>	<u>3,746,914.5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346,331.61</u>	<u>3,746,914.54</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574,527.02	3,746,914.5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8,195.41	-
十三、凉城县岱海镇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u>2,477,501.75</u>	<u>2,365,156.80</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477,501.75</u>	<u>2,365,156.80</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718,454.28	2,718,454.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0,952.53	353,297.48
十四、乌拉特后旗夜景亮化工程	<u>13,678,814.13</u>	<u>13,564,283.8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3,678,814.13</u>	<u>13,564,283.84</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678,814.13	13,564,283.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五、汉中市兴元新区道路路灯照明工程	<u>24,511,235.22</u>	<u>24,511,235.22</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4,511,235.22</u>	<u>24,511,235.22</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4,511,235.22	24,511,235.2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六、楚雄经济开发区龙川江北岸灯光亮化工程	<u>-</u>	<u>32,203,612.16</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u>	<u>32,203,612.16</u>
长期应收款原值	-	32,203,612.1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七、乌拉特后旗二期亮化工程	<u>22,660,985.84</u>	<u>23,147,671.36</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2,660,985.84</u>	<u>23,147,671.36</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2,660,985.84	23,147,671.3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十八、2017 年镜湖区城市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u>32,933,749.18</u>	<u>46,744,846.8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32,933,749.18</u>	<u>46,744,846.84</u>
长期应收款原值	38,689,749.28	46,744,846.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756,000.10	-
十九、贵州安龙景观亮化工程	<u>21,561,464.68</u>	<u>17,496,120.05</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1,561,464.68</u>	<u>17,496,120.05</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1,561,464.68	17,496,120.0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肇庆城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u>10,776,937.83</u>	<u>17,246,544.09</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0,776,937.83</u>	<u>17,246,544.09</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3,877,724.24	17,246,544.0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100,786.41	-
二十一、汉中市兴元新区汉街非样板段 8 栋楼泛光照明工程	<u>21,808,162.51</u>	<u>1,413,318.5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1,808,162.51</u>	<u>1,413,318.54</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21,808,162.51	1,413,318.5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二、玉门市城市规划亮化工程（一期）景观部分、新天地大厦、交通局	-	27,372,298.9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	27,372,298.91
长期应收款原值	-	27,372,298.9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三、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街面改造工程	11,857,428.94	9,010,644.84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1,857,428.94	9,010,644.84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857,428.94	9,010,644.8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四、余庆县城市旅游设施附属灯光项目	59,771,132.84	58,050,347.3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9,771,132.84	58,050,347.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68,811,052.00	58,050,347.3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9,039,919.16	-
二十五、农安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一期）	18,975,218.14	18,966,389.3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8,975,218.14	18,966,389.36
长期应收款原值	18,975,218.14	18,966,389.3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六、农安县夜景照明提升二期	62,284,481.75	58,397,199.07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62,284,481.75	58,397,199.07
长期应收款原值	62,284,481.75	58,397,199.0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七、庆元县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26,600,021.27	18,656,765.55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26,600,021.27	18,656,765.55
长期应收款原值	26,600,021.27	18,656,765.5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八、国购中心 1-5#楼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17,680,000.00	17,680,0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7,680,000.00	17,680,000.0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7,680,000.00	17,680,0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二十九、汉中市兴元新区桥梁亮化工程	10,085,105.92	773,705.0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085,105.92	773,705.0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0,085,105.92	773,705.0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汉中市兴元新区汉文化旅游大街及汉文化博览园亮化工程	44,022,098.55	2,560,443.68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44,022,098.55	2,560,443.68
长期应收款原值	44,022,098.55	2,560,443.6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一、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亮化提升工程	10,467,621.38	19,533,219.1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0,467,621.38	19,533,219.19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236,160.00	19,533,219.1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768,538.62	-
三十二、兴元新区元鼎桥、元狩桥、月亮星桥及文昌星桥泛光照明工程	1,910,124.72	1,910,124.72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1,910,124.72	1,910,124.72
长期应收款原值	1,910,124.72	1,910,124.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三、汉中核心区 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5,581,474.26	5,363,204.89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5,581,474.26	5,363,204.89
长期应收款原值	5,581,474.26	5,363,204.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四、汉中核心区 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7,184,215.37	6,810,879.56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7,184,215.37	6,810,879.56
长期应收款原值	7,184,215.37	6,810,879.5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三十五、叶集区城区（含开发区）路灯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及智慧路灯改造采购项目	<u>6,288,365.70</u>	<u>9,321,849.34</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6,288,365.70</u>	<u>9,321,849.34</u>
长期应收款原值	8,362,336.94	9,321,849.34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73,971.24	-
三十六、青岛西海岸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	<u>179,392,862.05</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79,392,862.05</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201,406,433.4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13,571.35	-
三十七、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一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u>10,391,177.80</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0,391,177.80</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014,648.4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3,470.67	-
三十八、酒泉市玉门市玉泉湖喷泉及水景亮化设计安装采购工程	<u>1,625,627.30</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625,627.30</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625,627.3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三十九、酒泉市玉门市综合亮化二期工程灯具定制采购安装工程	<u>6,918,447.39</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6,918,447.39</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6,918,447.3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十、龙川江北岸河道灯光亮化工程	<u>12,953,007.81</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2,953,007.81</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953,007.81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十一、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 PPP 项目	<u>24,715,170.00</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24,715,170.00</u>	<u>-</u>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原值	33,389,345.17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8,674,175.17	-
四十二、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 夜景照明亮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u>38,841,576.55</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38,841,576.55</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38,841,576.55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四十三、江山路等区域景观照明工程项目	<u>12,411,637.70</u>	<u>-</u>
建造工程（提供建造服务）	<u>12,411,637.70</u>	<u>-</u>
长期应收款原值	12,411,637.70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合计	<u>787,049,121.57</u>	<u>524,840,107.75</u>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情况

深圳市光 彩明州照 明技术发 展有限公 司	-	11,100,000.00	-	1,161,363.71	-	-	-	-	-	12,261,363.71	-
合计	-	<u>11,100,000.00</u>	-	<u>1,161,363.71</u>	-	-	-	-	-	<u>12,261,363.71</u>	-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 1,110.00 万元，取得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10、投资性房地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78,299.80	6,778,299.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3,361.90	1,733,361.90
(1) 外购	1,733,361.90	1,733,361.90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8,511,661.70	8,511,661.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32,584.79	4,432,58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8,294.90	278,294.90
(1) 计提	278,294.90	278,294.90
(2)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4,710,879.69	4,710,879.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00,782.01	3,800,78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5,715.01	2,345,715.0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绿地中央广场 C-3 地块 A 座 2411 号房屋	1,733,361.90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以公司的“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房产设置抵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686,933.33	3,859,786.03	9,389,343.33	8,883,127.26	6,578,934.39	58,398,12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96,372.08	3,578,406.18	4,802,600.71	2,896,660.25	2,789,240.27	25,863,279.49
(1) 外购	9,315,426.32	3,563,168.30	3,693,720.88	1,316,247.87	-	13,414,491.0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789,240.27	2,789,240.27
(3) 企业合并增加	2,480,945.76	15,237.88	1,108,879.83	1,580,412.38	-	5,185,47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67,919.34	178,627.80	-	428,712.50	675,259.64
(1) 处置或报废	-	67,919.34	178,627.80	-	428,712.50	675,259.64
(2)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1,483,305.41	7,370,272.87	14,013,316.24	11,779,787.51	8,939,462.16	83,586,14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4,316.97	1,152,988.11	2,088,541.08	5,292,666.62	2,045,901.21	12,924,41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090.83	627,027.73	3,026,026.31	2,194,837.39	1,386,649.87	8,780,632.13
(1) 计提	1,390,574.52	616,367.72	2,584,572.56	1,267,649.61	1,386,649.87	7,245,814.28
(2) 企业合并增加	155,516.31	10,660.01	441,453.75	927,187.78	-	1,534,817.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54,259.72	164,701.98	-	428,712.50	647,674.20
(1) 处置或报废	-	54,259.72	164,701.98	-	428,712.50	647,674.20
(2)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3,890,407.80	1,725,756.12	4,949,865.41	7,487,504.01	3,003,838.58	21,057,371.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92,897.61	5,644,516.75	9,063,450.83	4,292,283.50	5,935,623.58	62,528,772.2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342,616.36	2,706,797.92	7,300,802.25	3,590,460.64	4,533,033.18	45,473,710.3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贵阳办事处房产	2,074,844.64	相关部门审核中
3 号厂房	3,214,782.25	相关部门审核中
展厅体验馆	2,114,921.99	相关部门审核中
职工宿舍	3,837,251.42	相关部门审核中
5 号办公楼	2,602,164.20	相关部门审核中
贵金融城一期商务 11 号楼	6,655,077.00	相关部门审核中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叶集合同能源项目	----	----	----	2,413,941.27	----	2,413,941.27
合 计	==	==	==	2,413,941.27	==	2,413,941.2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2018.12.31
装修费	979.73	-	9,797,341.27	-	9,797,341.27	100.00	100.00	-	-	--	自筹	-
叶集合同能源 项目	278.92	2,413,941.27	375,299.00	2,789,240.27	-----	100.00	100.00	-----	-----	--	自筹	-----
合计		2,413,941.27	10,172,640.27	2,789,240.27	9,797,341.27	--	--	==	==	--	--	==

装修费其他减少是租入办公楼发生的装修费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实用新型专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03,200.00	-	19,800.00	5,823,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6,414.19	5,277,660.00	5,464,074.1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	186,414.19	5,277,660.00	5,464,07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5,803,200.00	186,414.19	5,297,460.00	11,287,07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23,162.25	-	4,785.00	627,94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42.92	120,173.52	646,112.63	883,129.07
(1) 计提	116,842.92	18,655.36	418,361.75	553,860.03
(2) 企业合并增加	-	101,518.16	227,750.88	329,26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740,005.17	120,173.52	650,897.63	1,511,076.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63,194.83	66,240.67	4,646,562.37	9,775,997.8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80,037.75	-	15,015.00	5,195,052.75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182,339,590.00	-	182,339,590.00
合计	==	182,339,590.00	==	182,339,590.00

—商誉本期增加是公司向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受让股权取得其 55%的股权份额，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47,500,000.00 元与归属于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5,160,410.00 元的差额。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合伙人承诺：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8,5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 亿元。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年度	承诺利润 (万元)	实际利润 (万元)	差异数 (万元)	实现率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5,000.00	11,546.90	6,546.90	230.94%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基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收益预测的结果。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编制未来 5 年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永续期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08%。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一项关键假设就是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该收入增长率取自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永续期收入增长率为 0.00%。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

—经测试，本期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15、长期待摊费用

种类	2017.12.31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装修费	1,240,183.20	11,588,327.48	3,615,217.23	-	9,213,293.45
信息服务会费	147,378.65	-	49,126.20	-	98,252.45
合计	1,387,561.85	11,588,327.48	3,664,343.43	-	9,311,545.9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996,346.09	21,383,467.05	73,603,232.68	11,092,191.06
递延收益	3,107,000.00	466,050.00	3,263,000.00	815,750.00
未弥补亏损	5,443,957.56	816,593.63	3,084,938.56	771,234.64
合计	150,547,303.65	22,666,110.68	79,951,171.24	12,679,175.70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影响	5,194,880.47	779,232.07	-	-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161,363.71	174,204.56	-	-
合计	6,356,244.18	953,436.63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71,004.48	85,768.42
可弥补的亏损	6,645,341.60	4,715,250.05
合计	6,816,346.08	4,801,018.47

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弥补亏损暂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2018 年	-	739,616.43
2019 年	1,601,592.90	1,601,592.90
2020 年	518.31	518.31
2021 年	545,667.55	545,667.55
2022 年	1,827,854.86	1,827,854.86
2023 年	2,669,707.98	-
合计	6,645,341.60	4,715,250.05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抵顶工程款的房款	8,672,805.00	6,948,764.00
预付的采购固定资产款	175,000.00	5,420,161.88
合计	8,847,805.00	12,368,925.88

18、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219,800,000.00
保证借款	293,153,572.56	130,500,000.00
质押借款	233,25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601,403,572.56	375,300,000.00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30,000,000.00	2018/4/9	2019/4/8	以公司西海岸大厦 17 楼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43001 号，同时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00	2018/5/10	2019/5/9	
合计	75,000,0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上海浦发 银行深圳 分行	50,000,000.00	2018/8/10	2019/8/1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 深圳梅林 支行	50,000,000.00	2018/6/15	2019/6/15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和子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浙商银行 深圳南山 支行	10,000,000.00	2018/1/26	2019/1/9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0.00	2018/3/15	2019/1/9	
	10,000,000.00	2018/4/13	2019/4/13	
小计	70,000,000.00			
光大银行 深圳熙龙 湾支行	30,000,000.00	2018/3/7	2019/3/6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00	2018/5/3	2019/3/13	
	20,000,000.00	2018/8/23	2019/3/13	
	20,00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小计	90,000,000.00			
广发银行 宁波分行	6,085,706.86	2018/11/7	2019/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鲍珊、姚勇，提供担保
	3,000,000.00	2018/10/9	2019/4/8	
	2,009,370.00	2018/11/15	2019/5/14	
	1,649,032.40	2018/11/23	2019/5/22	
	5,728,412.60	2018/11/23	2019/5/22	
	3,500,000.00	2018/12/4	2019/6/3	
	8,500,000.00	2018/12/6	2019/6/5	
	2,681,050.70	2018/12/17	2019/6/16	
小计	33,153,572.56			
合计	293,153,572.56			

—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海王支行	30,000,000.00	2018/3/6	2019/3/1	以公司 1,000.00 万元存单质押同时程宗玉担保连带责任保
	35,000,000.00	2018/4/4	2019/4/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0,000,000.00	2018/7/20	2019/7/12	证。
	15,000,000.00	2018/11/30	2019/11/30	
	50,000,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小计	140,00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0,000,000.00	2018/12/21	2019/12/21	以公司 5,000.00 万元存单质押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14,250,000.00	2018/8/28	2019/8/28	以公司 1,500.00 万元存单质押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	2018/3/14	2019/3/9	以公司 300.00 万元存单质押
	25,000,000.00	2018/3/28	2019/3/27	以公司 2,500.00 万元存单质押
小计	28,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18/10/11	2019/10/11	以公司 110.00 万元存单质押
合计	233,250,000.00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81,095,876.01	48,609,215.71
应付账款	497,629,914.80	284,113,509.06
合计	578,725,790.81	332,722,72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003,066.04 元，幅度为 73.94%，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和劳务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为 57,902,241.62 元，主要系未到结算期的材料款及质保金而未付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预收款项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28,751,839.15	1,653,442.47
合计	28,751,839.15	1,653,442.47

—预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098,396.68 元，幅度为 1,638.91%，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短期职工薪酬	7,609,646.73	86,332,358.90	80,912,941.97	13,029,063.66
离职后福利	18,713.78	7,733,173.10	7,617,975.53	133,911.35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计	7,628,360.51	94,065,532.00	88,530,917.50	13,162,975.01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7,437.57	74,499,658.03	69,088,650.86	12,998,444.74
二、职工福利费	-	5,080,185.17	5,080,185.17	-
三、社会保险费	10,953.16	3,961,897.71	3,953,547.95	19,302.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79.60	3,476,157.39	3,476,290.99	9,646.00
工伤保险费	391.20	248,628.95	245,668.51	3,351.64
生育保险费	782.36	237,111.37	231,588.45	6,305.28
四、住房公积金	11,256.00	2,397,887.35	2,397,827.35	11,316.00
五、职工教育经费	-	392,730.64	392,730.64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7,609,646.73	86,332,358.90	80,912,941.97	13,029,063.66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设定提存计划	18,713.78	7,733,173.10	7,617,975.53	133,911.35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计	18,713.78	7,733,173.10	7,617,975.53	133,911.35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57.66	7,573,158.10	7,462,047.61	129,068.15
失业保险费	756.12	160,015.00	155,927.92	4,843.20
合计	18,713.78	7,733,173.10	7,617,975.53	133,911.35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34,614.50 元，幅度为 72.55%，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薪资水平提高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 2019 年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37,968,423.63	25,947,13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6,761.16	1,075,327.54
企业所得税	43,262,582.23	17,661,299.77
教育费附加	491,670.31	525,302.64
地方教育附加	300,831.46	318,912.53
个人所得税	121,574.67	314,602.25
其他	182,526.05	75,113.13
合计	83,394,369.51	45,917,691.0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476,678.49 元，幅度为 81.6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018,715.63	661,408.00
应付股利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4,080,369.13	1,923,660.47
合计	5,099,084.76	2,585,068.4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厂房工程款	974,899.75	1,464,896.61
其他	3,095,469.38	448,763.86
合计	4,080,369.13	1,923,660.47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56,708.66 元，幅度为 112.11%，主要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见“九、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5,266,399.58	32,453,197.90
合计	55,266,399.58	32,453,197.90

—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813,201.68 元，幅度为 70.30%，主要是未结算工程款增加导致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公司将尚未进行结算的在存货处核算的工程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在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工程款对应的增值税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

25、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兴业银行 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7/10/20	2020/10/20	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59,404.04	554,600.00	207,677.36	3,806,326.68	政府拨入
合计	3,459,404.04	554,600.00	207,677.36	3,806,326.6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 他 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LED 柔光平板显示 与照明	4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3,263,000.00	-	156,000.00	-	3,107,000.0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 项资金	-	403,600.00	4,036.00	-	399,564.00	与资产相 关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 展专项资金	156,404.04	151,000.00	37,641.36	-	269,762.68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3,459,404.04	554,600.00	207,677.36	-	3,806,326.68	/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约定，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收到深圳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项目补助 410,000.00 元，其中 310,00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在相应会计期间按相关研发支出数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承诺在 3 年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总投资，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次性给予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及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3,90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厂房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约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购置的用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以上），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的 15%进行补助，2017 年补贴 158,000.00 元，2018 年补贴 151,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摊销。

——根据《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8）330 号）约定，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购置的用于技术改造的设备，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按其年度支出额的 10%进行补助，共计补贴 403,600.00 元，属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收款项目待转销项税额	34,833,252.34	23,841,598.86
合计	34,833,252.34	23,841,598.86

28、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300,000,000.00	44,760,935.00	-	-	-	44,760,935.00	344,760,935.00
合计	300,000,000.00	44,760,935.00	-	-	-	44,760,935.00	344,760,935.00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程宗玉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00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760,935.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25,944,962.85	818,722,409.32	-	844,667,372.1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5,944,962.85	818,722,409.32	-	844,667,372.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程宗玉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00 股，共筹得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516,637.78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863,483,344.32 元，其中人民币 44,760,935.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818,722,409.32 元为资本公积。

30、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6,825,132.81	28,224,342.34	-----	75,049,475.1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u>46,825,132.81</u>	<u>28,224,342.34</u>	<u>---</u>	<u>75,049,475.15</u>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年未分配利润	362,059,599.81	235,784,57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2,059,599.81	235,784,57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758,234.68	173,658,450.9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加：其他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24,342.34	17,383,429.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u>34,476,093.50</u>	<u>30,000,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615,117,398.65</u>	<u>362,059,599.81</u>

—2018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最新股本 344,760,9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476,093.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3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5,698,498.00	616,049,093.89	681,054,879.72	321,536,881.07
其他业务	997,233.48	278,294.90	905,085.26	250,850.00
合计	<u>1,306,695,731.48</u>	<u>616,327,388.79</u>	<u>681,959,964.98</u>	<u>321,787,731.07</u>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624,735,766.50 元，幅度为 91.61%，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建税	附注四	1,336,287.97	645,768.75
教育费附加	附注四	559,163.01	277,580.87
地方教育附加	附注四	373,420.08	184,877.71
印花税		928,829.16	308,957.91
土地使用税		404,142.68	449,136.00
房产税		289,937.90	221,591.22
车船税		99,946.04	66,781.36
合计		<u>3,991,726.86</u>	<u>2,154,693.82</u>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3,989,319.83	14,098,185.05
差旅费	7,500,791.36	5,783,602.54
业务招待费	9,134,381.33	4,661,483.12
工程维修费	3,943,413.71	4,267,797.86
运费	3,658,313.49	1,233,126.21
办公费	3,258,898.10	2,054,854.02
车辆使用费	1,684,960.54	1,463,675.7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金及水电费	5,854,835.70	5,219,884.19
折旧费	397,277.77	197,512.78
其他	9,609,106.35	3,505,041.36
合计	59,031,298.18	42,485,162.83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16,546,135.35 元，幅度为 38.95%，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53,478,763.32	34,994,474.76
办公费	5,254,568.66	3,834,581.73
折旧费	3,707,173.41	2,353,219.70
无形资产摊销	553,860.03	118,82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21,700.90	815,565.59
业务招待费	2,114,780.27	2,641,875.78
差旅费	2,177,046.77	2,106,893.08
车辆使用费	1,576,986.69	1,232,468.86
租金及水电费	15,010,390.41	6,009,701.29
中介费	3,225,141.27	2,713,357.56
其他	2,661,670.18	587,261.00
合计	93,382,081.91	57,408,222.27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35,973,859.64 元，幅度为 62.66%，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及租金水电费增加和本年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6,978,332.83	8,146,403.18
折旧费用与摊销	1,655,346.85	133,206.11
研发材料	18,633,364.09	5,951,777.0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赁及水电费	2,825,084.68	-
其他	5,222,270.34	38,647.10
合计	45,314,398.79	15,574,886.38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29,739,512.41 元，幅度为 190.95%，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人员、研发耗用材料、租金水电费增加和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37,679,998.18	12,288,032.15
减：利息收入	6,161,559.97	537,371.64
减：已实现融资收益	3,331,681.65	1,885,533.07
手续费支出	1,594,967.24	351,409.85
合计	29,781,723.80	10,216,537.29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加 19,565,186.51 元，幅度为 191.51%，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61,354,195.96	28,383,552.40
合计	61,354,195.96	28,383,552.40

39、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贴	4,828,213.62	272,617.58
合 计	4,828,213.62	272,617.58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80,270.87	105,021.6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贴息补助	234,000.00	-
个税返还	6,025.89	-
税费返还	4,080,239.50	-
专利资助款	50,000.00	-
创新驱动资金	30,000.00	-
安全生产奖励	1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30,000.00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4,620,536.26	105,021.62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10,000.00	1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	156,000.00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36.00	-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37,641.36	1,595.9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小计	207,677.36	167,595.96
合计	4,828,213.62	272,617.58

40、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978,103.96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363.71	-
合计	2,139,467.67	-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3,979.41	-15,044.00
合计	183,979.41	-15,044.00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224,4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208,043.29	268,813.76
合计	218,043.29	493,213.7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	224,400.00
其他	208,043.29	268,813.76
合计	218,043.29	493,21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返还款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	22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	224,400.0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2,580,000.00	2,110,000.0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27,291.21	-
债务重组损失	679,462.48	-
其他支出	51,854.39	32,391.47
合计	3,338,608.08	2,142,391.4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2,580,000.00	2,110,000.00
报废固定资产净损失	27,291.21	-
债务重组损失	679,462.48	-
其他支出	51,854.39	32,391.47
合计	3,338,608.08	2,142,391.47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6,349,497.22	33,779,625.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18,760.03	-3,986,574.97
合计	57,530,737.19	29,793,050.17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说明：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01,544,013.10	202,557,574.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60,231,601.97	30,383,636.22
加：其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税额影响	-238,504.26	-84,826.7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税额影响	846,817.47	578,80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787.85	-309,896.82
加计扣除	-4,869,307.01	-1,096,570.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0.44	-135,059.33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686,500.01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021.60	456,963.72
所得税费用	57,530,737.19	29,793,050.17

4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029,909.56 元、998,303.09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5,462,791.22	492,371.64
政府补助	1,104,896.76	329,421.62
保证金	12,881,011.56	-
往来款	536,691.96	-
其他	44,518.06	176,509.83
合计	<u>20,029,909.56</u>	<u>998,303.09</u>

4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313,241.73 元、82,147,737.14 元，主要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证金	-	15,376,335.51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7,311,723.83	9,521,920.45
付现期间费用	108,001,517.90	57,249,481.18
合计	<u>115,313,241.73</u>	<u>82,147,737.14</u>

47、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1,930,931.94 元系公司收 71,930,931.94 元贴现票据款；2017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641,466.67 元系公司收到 11,483,466.67 元贴现票据款和收到 158,000.0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18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33,900,000.00 元，其中 84,900,000.00 元系为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49,000,000.00 元系公司归还贴现票据款；2017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584,905.66 元，其中 10,000,000.00 元系为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单，584,905.66 元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费。

49、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013,275.91	172,764,524.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354,195.96	28,383,552.4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24,109.18	4,104,731.62
无形资产摊销	553,860.03	118,822.92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3,664,343.43	815,56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3,979.41	15,04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291.2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7,679,998.18	12,288,032.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2,139,467.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18,311.95	-3,986,57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9,551.9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283,918.90	-92,488,687.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0,606,501.73	-560,902,43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7,216,329.53	202,586,301.9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999,224.31</u>	<u>-236,301,118.51</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9,157,483.77	71,314,824.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14,824.30	45,182,084.5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77,842,659.47</u>	<u>26,132,739.72</u>

—本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7,500,000.00	-
其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47,500,000.00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752.45	-
其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1,752.45	-
加：购买日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
其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为收到）	<u>248,478,247.55</u>	<u>-</u>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449,157,483.77	71,314,824.30
其中：库存现金	39,155.74	270,00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118,328.03	71,044,81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49,157,483.77</u>	<u>71,314,824.30</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32,134,255.07 元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工程保函保证金，94,900,000.00 元系银行借款质押存单，上述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034,255.07	应付票据、履约保函保证金、贷款和应付票据质押定期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0.00	贷款及应付票据质押定期存单
投资性房地产	<u>1,983,340.53</u>	用作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u>150,017,595.60</u>	

注：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到限制是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资产受到限制的情形。

51、政府补助**(一)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项目	补助类型（与资产 相关/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03,600.00		递延收益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1,000.00	158,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270.87	105,021.62	其他收益
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234,000.00	-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025.89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4,080,239.50	-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其他收益
创新驱动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	-	其他收益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	224,4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u>5,185,136.26</u>	<u>487,421.62</u>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补助类型（与资产 相关/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80,270.87	105,021.62	其他收益
贴息补助	与收益相关	234,000.00	-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与收益相关	6,025.89		其他收益
税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4,080,239.50	-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	其他收益
创新驱动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	-	其他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小企业创新项目 LED 柔光平板显示与照明	与资产相关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列报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6,000.00	156,000.00	其他收益
六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4,036.00	-	其他收益
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7,641.36	1,595.96	其他收益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返还款	与收益相关	-	224,400.00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品牌建设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838,213.62	497,017.58	

（三）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8.04.30	247,500,000.00	55.00	收购	2018.04.30	工商变更日期	253,627,188.66	65,793,439.13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247,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247,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5,160,410.00
商誉	182,339,590.00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755,156.70	9,755,156.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207,124.66	98,207,124.66
预付款项	3,294,057.81	3,294,057.81
其他应收款	17,146,598.49	17,146,598.49
存货	110,234,964.10	110,234,964.10
其他流动资产	597,718.21	597,718.21
长期应收款	1,548,291.64	1,548,291.64
固定资产	3,650,658.01	3,008,002.38
无形资产	5,134,805.15	84,896.03
长期待摊费用	1,790,986.21	1,790,98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623.03	1,068,623.03
负债：		
短期借款	24,500,000.00	24,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887,186.58	60,887,186.58
应付职工薪酬	1,338,180.75	1,338,180.75
应交税费	9,461,506.80	9,461,506.80
其他应付款	25,943,256.87	25,943,256.87
其他流动负债	10,818,061.26	10,818,06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884.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434.31	153,434.31
净资产	118,473,472.73	113,634,792.6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减：少数股东权益	53,313,062.73	51,135,656.71
取得的净资产	65,160,410.00	62,499,135.9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5 月	3,500,000.00	95.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工程	100.00%	-	购买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	生产	100.00%	-	新设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合同能源	100.00%	-	新设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云和	云和	工程	100.00%	-	新设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庆元	庆元	工程	100.00%	-	新设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程	51.00%	-	新设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程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慈溪	慈溪	工程	-	95.00%	新设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65%、30%和 5%，该公司设立是为了开展“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 PPP 项目”，该公司成立时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即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实际出资，同时对于该项目仅收取 5%的设计咨询费，除此外不再享有任何其他项目权利和义务，该项目由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权管理，享受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5%股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8,255,041.23	-	83,102,177.6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33,498,423.87	82,312,264.29	415,810,688.16	230,005,559.75	5,406,216.78	235,411,776.53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1,584,476.86	5,717,458.33	177,301,935.19	113,342,687.12	-	113,342,687.12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97,760,742.64	115,468,983.75	115,468,983.75	29,306,414.74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77,412,607.30	43,400,243.41	43,400,243.41	-5,945,313.06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光彩明 州照明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 山街道荔林社区 东滨路 4351 号荔 源商务大厦 A1501	照明材料 安装、销 售、灯光 设计	30.00	-	权益法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261,363.71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61,363.71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161,363.7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程宗玉，持有公司 45.53% 的股份。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刘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徐建平	董事、高管	--
鲍珊	董事、高管徐建平之配偶	--
姚勇	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董监高等员工信托计划持股平台	--
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现董事、高管徐建平控制的合伙企业	MA293JFTX

2、关联方交易

—租赁房产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产名称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程宗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注 1）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	2012.7.1-2018.6.30	基于市场定价	-	66,000.00
程宗玉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注 1）	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01 室	2012.7.1-2018.6.30	基于市场定价	-	54,000.00
刘衡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904	2016.1.1-2018.12.31	基于市场定价	93,600.00	93,600.00
合 计					93,600.00	213,600.00

注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宗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分别将其名下合肥市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018 室、1001 室作为其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年租赁价格为 66,000.00 元和 54,000.00 元，上述租赁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接受担保及抵押

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2018.12.31	2017.12.31
程宗玉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40,000,000.00	94,800,000.00
程宗玉、刘衡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75,000,000.00	150,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
程宗玉、刘衡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75,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50,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90,000,000.00	31,000,000.00
程宗玉、刘衡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0.00	-
程宗玉、刘衡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24,500,000.00
程宗玉、刘衡	深圳市中小担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228,468.87	-
徐建平、鲍珊、姚勇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3,153,572.56	-
合计		588,382,041.43	425,300,000.0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以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房产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68230 号；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重新签订了《总授信融资合同》，授信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授信额度为 15,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授信额度为 16,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26 号续签，授信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944,982.22 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授信使用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该项下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3,716,318.00 元。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8 号续签，授信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号至 2019 年 11 月 7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授信额度为 1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3,899,848.00 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程宗玉、刘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 5000 万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授信合同到期后尚未签订新的授信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418,821.35 元。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授信额度为 4,000.00 万元，为公司在平安银行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的账单提供融资服务，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下尚未结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0,228,468.87 元，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贴现融资金额为 10,588,755.19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授信期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9 月 14 日，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8,000.00 万元，授信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由母公司深圳市名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平及其配偶鲍珊、法定代表人姚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函担保情况：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关联方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7,996,000.00	2018.04.27-2018.10.24	由程宗玉提供反担保	是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8,547,506.00	2018.05.09-2018.11.05		是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7,141,700.00	2018.08.31-2019.02.28		否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7,854,250.00	2018.08.31-2019.02.28		否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4,794,801.45	2018.12.17-2020.12.14	由程宗玉、刘衡提供反担保	否
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8,768,808.70	2018.12.17-2020.06.14		否

一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徐建平	1,322,558.27	-	1,222,399.00	100,159.27
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00,000.00	16,300,000.00	-

—上述借款系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资金临时周转所需，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	5,515,371.79	16	4,853,044.67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人，其中 4 人于 2018 年度内已离任，4 人于 2018 年度内新入职，对上述辞职、新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薪酬统计口径为全年金额。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00,000.00	245,000.00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4,900,000.00	245,000.00	-	-

—应收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垫利息款期后已收回。

—应付项目

项目	余额		占往来余额比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建平	143,736.76	-	2.82	-
其他应付款合计	143,736.76	-	2.82	-

十、或有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珠海市大成中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工程合同，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16 万同时支付违约金 290 万及本案的诉讼费

用,公司对此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2,476,313.20 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一、承诺事项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24,750.00 万元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8,500.00 万元,累计 20,000.00 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则按照承诺的利润总额扣除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差额进行补偿,若最终实现的利润总额超过承诺的利润总额且承诺期累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则按照超过承诺利润总额的 30%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对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进行奖励。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或是第三方担保的尚未到期的保函余额共计 74,685,501.24 元。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主要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20,453.24
1-2 年(含 2 年)	14,789,679.59
2-3 年(含 3 年)	1,311,272.40
3 年以上	1,350,610.57
合计	32,572,015.80

一已认缴但尚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出资金额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待缴出资额
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454,000.00	3,500,000.00	8,954,0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宝生银行出具的二份《保函偿付通知》，该函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保函协字第 0421002 号及 0421003 号保函向宝生银行发出保函索赔通知，要求宝生银行向其赔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52,972.16 元、2,552,972.16 元。宝生银行在收到保函索赔通知后，承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赔付款汇入被告指定账户。并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向宝生银行赔付上述款项，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通过招商银行将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2,552,972.16 元分别汇付至宝生银行的账户中，支付上述担保金额，上述保函赔付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施工纠纷引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南方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博时基金退还款项人民币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18,509.05 元，同时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24,431.00 元。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初 17357 号），2018 年 8 月 10 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诉公司，要求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79,803,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8）粤 0304 民初 17357 号），判决结果如下：确认涉案《协议书》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解除；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款项 2,552,972.16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80,830.01 元；驳回被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工程款等各项合计 3,365,699.00 元，并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时退还履约保函，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起反诉，要求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 112.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243,691.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解除公司与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合同》；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 277.50 万元；驳回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请求公司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49.20 万元和违约分包违约金 82.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一、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5,171,863.31	-
应收账款	706,774,371.89	369,438,777.36
合计	711,946,235.20	369,438,777.36

—应收票据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171,863.31	-
合计	5,171,863.31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7,000.00	63,850.00	5.00%
1-2 年	4,398,570.34	439,857.03	10.00%
合计	5,675,570.34	503,707.03	8.8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271,257.70
合计	-	3,271,257.70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6,964.95	0.28	2,296,964.95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624,576.62	99.63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438,960,245.84	100.00	69,521,468.48	15.84	369,438,777.36
其中：账龄组合	827,624,576.62	99.63	120,850,204.73	14.60	706,774,371.89	438,960,245.84	100.00	69,521,468.48	15.84	369,438,777.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5,723.95	0.09	815,723.95	100.00	-----	-----	-----	-----	-----	-----
合 计	830,737,265.52	100.00	123,962,893.63	14.92	706,774,371.89	438,960,245.84	100.00	69,521,468.48	15.84	369,438,777.36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1,777,019.68 元，幅度为 89.25%，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441,425.15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0.00 元。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4,035,562.28	25,701,778.12	5.00%	182,836,555.71	9,141,827.79	5.00%
1-2 年	102,321,487.83	10,232,148.78	10.00%	144,234,864.23	14,423,486.42	10.00%
2-3 年	121,049,175.23	24,209,835.05	20.00%	66,395,839.47	13,279,167.89	20.00%
3-4 年	53,894,806.45	26,947,403.22	50.00%	20,734,074.87	10,367,037.44	50.00%
4-5 年	12,822,526.37	10,258,021.10	80.00%	12,244,813.11	9,795,850.49	80.00%
5 年以上	23,501,018.45	23,501,018.46	100.00%	12,514,098.45	12,514,098.45	100.00%
合计	827,624,576.62	120,850,204.73	14.60%	438,960,245.84	69,521,468.48	15.8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23,878,803.03	1 年以内	14.91	6,193,940.15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48,350,068.75	3 年以内	5.82	7,314,260.6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46,476,680.76	1 年以内	5.59	2,323,834.04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44,581,333.98	0-5 年及以上	5.37	13,939,052.74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43,424,836.23	1 年以内	5.23	2,171,241.81
合 计		306,711,722.75		36.92	31,942,329.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1,462,746.94	45,0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067,660.48	25,921,668.15
合计	27,530,407.42	25,966,668.15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569,724.12	100	4,502,063.64	14.73	26,067,660.48	29,486,370.83	100.00	3,564,702.68	12.09	25,921,668.15
其中：账龄组合	29,071,791.14	95.10	4,502,063.64	15.49	24,569,727.50	29,483,370.83	99.99	3,564,702.68	12.09	25,918,668.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497,932.98	4.90	-	-	1,497,932.98	3,000.00	0.01	-	-	3,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 计	30,569,724.12	100.00	4,502,063.64	14.73	26,067,660.48	29,486,370.83	100.00	3,564,702.68	12.09	25,921,668.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7,360.96 元。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0.00 元。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87,030.77	954,351.54	5.00%	21,035,025.36	1,051,751.27	5.00%
1-2 年	4,654,000.69	465,400.07	10.00%	4,043,844.40	404,384.44	10.00%
2-3 年	1,510,258.61	302,051.72	20.00%	1,967,691.74	393,538.35	20.00%
3-4 年	1,681,691.74	840,845.87	50.00%	1,294,974.43	647,487.22	50.00%
4-5 年	996,974.43	797,579.54	80.00%	371,467.50	297,174.00	80.00%
5 年以上	1,141,834.90	1,141,834.90	100.00%	770,367.40	770,367.40	100.00%
合计	29,071,791.14	4,502,063.64	15.49	29,483,370.83	3,564,702.68	12.0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代垫利息	4,900,000.00	1 年以内	16.03%	245,0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 年以内	8.35%	127,648.6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2,552,972.16	1 年以内	8.35%	127,648.6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2,403,268.72	1-2 年	7.86%	240,326.87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470,021.98	1 年以内	4.81%	-
合计		13,879,235.02		45.40%	740,624.09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17,689,385.55	27,640,365.73
子公司往来款	1,497,932.98	3,000.00
诉讼被划转的履约保函	5,105,944.32	-
其他	6,276,461.27	1,843,005.10
合 计	30,569,724.12	29,486,370.8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12.31	账龄	比例%
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董监高等员工信托计划持股平台	4,900,000.00	1 年以内	16.03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70,021.98	1 年以内	4.81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531.00	1 年以内	0.09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0.00	1 年以内	-
合计		6,397,932.98		20.93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6,111,300.00	-	556,111,300.00	102,611,300.00	-	102,611,3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61,363.71	-	12,261,363.71	-	-	-
合计	568,372,663.71	-	568,372,663.71	102,611,300.00	-	102,611,300.00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7.12.31	增减变动	2018.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安徽省天恒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100%	-	-	-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581,300.00	44,581,300.00	200,000,000.00	244,581,300.00	100%	-	-	-
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100%	-	-	-
云和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	-	-
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30,000.00	1,530,000.00	-	1,530,000.00	51.00%	-	-	-
庆元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	-	-
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7,500,000.00	-	247,500,000.00	247,500,000.00	55.00%	-	-	-
合 计		556,111,300.00	102,611,300.00	453,500,000.00	556,111,300.00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光彩明州照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11,100,000.00	-	1,161,363.71	-	-	-	-	-	12,261,363.71	-
小计	----	11,100,000.00	----	1,161,363.71	----	----	----	----	----	12,261,363.71	----
合计	==	11,100,000.00	==	1,161,363.71	==	==	==	==	==	12,261,363.71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0,180,511.62	491,747,669.52	662,335,165.36	314,801,836.20
其他业务	997,233.48	278,294.90	905,085.26	250,850.00
合计	1,061,177,745.10	492,025,964.42	663,240,250.62	315,052,686.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产品投资收益	723,309.44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61,363.71	-
合计	1,884,673.15	-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3,979.41	-15,044.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8,213.62	497,017.5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8,103.96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130,564.79	-1,873,577.7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869,732.20	-1,391,604.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30,553.78	-151,118.7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560,764.5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8,413.85	-1,240,48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4,879,820.83	174,898,936.3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3%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0.95	0.9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5%	0.58	0.58